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冠璿團隊營造有限公司	吳俊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約15.4公尺之屋突層電梯井旁開口處，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位置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使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913200號	112/10/23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亦未積極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56600號	113/2/26	12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動場所之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原動機制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65100號	113/2/27	120,000
鴻陽開發有限公司	鄭鴻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後未就災害之發生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69700號	113/2/29	30,000
周聖榮(即進暉工程行)	周聖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辦理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時，未依規定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安定後，始能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77800號	113/2/29	30,000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子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2公尺之車道屋頂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88800號	113/3/4	100,000
鼎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筏基開挖深度約1.9公尺，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88700號	113/3/4	100,000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	陳榮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2公尺之1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88600號	113/3/4	60,000
迅捷光電有限公司	劉之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施作太陽能光電維運清洗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作業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89700號	113/3/4	6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守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勞工於M22冷焊工場吊掛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使其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94000號	113/3/5	100,000
裕昌工程有限公司	林順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未使其估測荷物重心位置，以決定吊具懸掛荷物之適當位置，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94100號	113/3/5	60,000
智丞工程有限公司	謝崑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勞工於高度約10公尺之鋼梁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於該處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設置有困難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並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98000號	113/3/6	60,000
林銘全（即顯順企業行）	林銘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0公尺之鋼梁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設置有困難者，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以及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導致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98200號	113/3/6	50,000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源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違法使用堆高機從事防爆門安裝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導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399700號	113/3/6	100,000
嵩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張后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違法使用堆高機從事1樓防爆門安裝作業，致防爆門倒塌造成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0200號	113/3/6	6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塔吊)進行施工架遮斷板吊掛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2400號	113/3/6	10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展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張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3樓陽台邊緣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及部分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下拉桿、腳踏板遭移除，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2800號	113/3/6	60,000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處理氣體容積1日在30立方公尺以上之設備從事高壓氣體製造，為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所稱之甲類製造事業單位，未於原製造安全負責人離職後，指派人員接任，綜理高壓氣體之製造安全業務，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3900號	113/3/7	60,000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蔡奕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能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移動；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能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對於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未能維持其效能；升降路之出入口、周圍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未能以不燃性材料建造，並使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能與搬器或配重接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4500號	113/3/7	90,000
全基企業有限公司	林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進入下水道，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未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於救援人員，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復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09400號	113/3/7	9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軌道移車台時，未設有適當信號裝置，亦未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3400號	113/3/11	60,000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成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差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台至水平支撐，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高度2公尺以上之水平支撐，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7500號	113/3/11	110,000
聯晟營造有限公司	朱哲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樓板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7800號	113/3/11	11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	王孝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7900號	113/3/11	6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32公尺以上之三角托架安裝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8700號	113/3/12	10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5公尺之地下室1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8500號	113/3/12	100,000
陳加福（即隆得工程行）	陳加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8400號	113/3/12	60,000
順昌漁業有限公司	陳金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工廠貨梯進行運送作業時，升降路出入口未有安全裝置，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18800號	113/3/11	60,000
隆記有限公司	陳文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貨櫃鎖扣故障排除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51900號	113/3/11	60,000
博竑食品有限公司	鄧至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廠內勞工於汗水場行經通道時，未確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52800號	113/3/13	60,00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煌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所僱勞工於鋼胚冷卻區南側開口處行走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53100號	113/3/13	10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管制出入人員；對於高度約22.5公尺之工區9樓南側外牆磁磚填縫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66800號	113/3/14	13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4款	經指定負原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四次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事實，惟未將四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協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亦未提供四次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66900號	113/3/14	6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蘇智遠	蘇智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外牆磁磚填縫作業交付三次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三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67000號	113/3/14	30,000
薛順宜	薛順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部分之外牆磁磚填縫作業交付四次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四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67100號	113/3/14	30,000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齒條式工程用升降搬器內緊急救出口之安全裝置，未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68900號	113/3/14	10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73200號	113/3/15	10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鋼筋材料吊掛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從事吊掛作業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應使勞工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應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亦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73300號	113/3/15	150,000
行景東工程有限公司	孫大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鋼筋組立工程交付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73500號	113/3/15	60,000
蘇信忠(即翌琳工程行)	蘇信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鋼筋材料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未使其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亦未禁止使用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73600號	113/3/15	90,000
大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地作業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81900號	113/3/18	6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豪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南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操作鋸台從事肉品切割作業，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93900號	113/3/21	60,000
豪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南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494000號	113/3/21	30,000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蔡朝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03700號	113/3/21	70,000
通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劉貴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乙烯球槽外進行遮斷閥檢修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04900號	113/3/22	6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對於高度約28公尺之9樓吊料口之開口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大樓梯廳間設置供勞工使用之通道，自路面起算1.8公尺高度處有障礙物，且未採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08200號	113/3/22	70,000
清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得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操作鍛壓衝床進行鐵件加工作業，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08500號	113/3/22	60,000
台灣栗田股份有限公司	吉永明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分析室置放腐蝕性物質於桌面時，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08400號	113/3/22	60,000
林金宏(即銓成企業社)	林金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作業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2100號	113/3/22	30,000
胡家榮(即元帥工程行)	胡家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5款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協議電梯井鋼構工程搭設作業；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部分，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復未要求承攬人依規定，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具體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2300號	113/3/22	6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寶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勝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本工程所使用研磨機之研磨輪，未設置足夠之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5000號	113/3/25	60,000
盛懋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110公尺模板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5200號	113/3/25	100,00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110公尺模板吊料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5300號	113/3/25	100,000
程寬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李正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之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9800號	113/3/26	60,000
程寬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李正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19500號	113/3/26	30,000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8.5公尺中庭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2600號	113/3/26	110,000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	馬健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公尺之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2500號	113/3/26	6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2400號	113/3/26	100,000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7公尺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2200號	113/3/26	100,000
百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升降搬器內救出口門安全裝置，未能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3400號	113/3/26	100,000

113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幼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升降搬器內救出口門安全裝置，未能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3700號	113/3/26	100,000
京泰工程有限公司	劉晏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5700號	113/3/27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垃圾管道及電梯旁線路管道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25800號	113/3/27	100,000
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子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61000號	113/3/29	100,000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起動堆高機作業，未於所有人員皆已遠離堆高機，即予以起動，致發生所僱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65900號	113/3/29	60,000
咏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再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進行微量桶鍊運機齒輪更換訂約前置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66600號	113/3/28	60,000
廣浩企業有限公司	吳亮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天車步道修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370568100號	113/3/28	30,000